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184號

聲 請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施程得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相對人施程“得”之姓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；並提出相對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